

臺北市公有停車場停車費催繳工本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

本收費標準依臺北市政府 94 年 9 月 30 日府法三字第 09420626000 號令發布實施。另於 97 年 6 月 29 日以府法三字第 09731601300 號令發布修正「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組織規程」及編制表，故於 98 年 4 月 3 日府法三字第 09833883400 號令，修正本收費標準第二條執行機關名稱。

本市停車費逾期未繳，原係依本收費標準以雙掛號寄送催繳通知單，並加收工本費新臺幣 50 元。案經本市 101 年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，建議本處改善催繳工本費事項辦理，暨 101 年 11 月 19 日簽奉 市長核可，本市停車費逾期未繳，改採 2 階段催收，第 1 階段以平信催收，加收工本費新臺幣 15 元，如經平信催收，仍未繳納，第 2 階段再以雙掛號行政文書寄送催繳通知單，並加收工本費新臺幣 50 元。

爰此，本收費標準配合修正如下：

一、修正第四條為「汽車駕駛人於本市停車場停車，應於繳費期限內繳納停車費；逾期未繳納者，執行機關應以平信書面通知限期於七日內補繳，每件通知並向汽車駕駛人收取必要之工本費新臺幣十五元。」，並增訂第二項「逾前項繳納期限，執行機關應以雙掛號書面通知限期於七日內補繳，每件通知並向汽車駕駛人收取必要之工本費新臺幣五十元。」

二、其餘未修正。